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 西門町新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易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劉進雄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倪綺垣間因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訴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3,800元（計算式：32,900元+740,900元=773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；關於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21,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。合計應徵裁判費24,195元（計算式：15,510元+8,685元=24,195元）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法官 郭思妤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盧芯沂